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

聯絡電話：(02)8726-6522 8726-6523

傳 真：(02)8101-0690

受文者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 110023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(下稱本基金) 進行
額度控管如說明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本基金國人投資比重已近百分之五十，故本公司決議自 110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接受新申購及轉入。
- 二、惟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、轉出交易；另原有定時(不)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之投資人之每月扣款申購亦不受影響。
- 三、緣本公司日前以鋒裕投信字第 1100020、1100044、1100049、1100052、1100062 函通知 貴公司進行本基金額度控管一事。自 110 年 3 月 31 日起，前述函文所述之控管額度亦不適用。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，另行通知額度之控管資訊。

正本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黃日康